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4088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順成汽車租賃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5,30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另依本院所調閱之台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卷宗所示，本件被告為汽車租賃業，系爭肇事車輛為出租車輛，則實際行為人究為何人，原告請求之對象為何人，係為原告處分權之範圍，請原告聲請閱卷後自行斟酌，負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張清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蕭榮峰